**关于公示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泽市监处罚**〔2025〕34**号）**

当事人：泽普县好梦蛋糕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124MA＊＊＊

住所（住址）：新疆喀什地区泽普县法桐名苑小高层D楼0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阿＊＊

身份证件号码：653124＊＊＊

2025年4月27日，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上海微普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对泽普县好梦蛋糕店经营的红枣糕（自制）、海绵蛋糕（自制）进行抽样检测。2025年5月28日我局收到上海微普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NO：SH2025020851、NO：SH2025020852的检验报告，检验结果显示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项目不符合GB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结果中：红枣糕（自制）中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mg/kg，标准指标≤100，实测值为：200；海绵蛋糕（自制）中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mg/kg，标准指标≤100，实测值为：279。2025年5月29日，执法人员将上海微普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送达给该店法定代表人阿＊＊，同时一并告知了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复检的时限，当事人阿＊＊签收了检验报告书及通知书，对抽检结果无异议。执法人员于2025年5月29日进行了案源登记，2025年6月15日经局领导批准开展立案调查。

2025年5月29日经现场检查发现名称为复配膨松剂（香甜泡打粉）的食品添加剂，使用在红枣糕（自制）、海绵蛋糕（自制）的制做过程中，经现场检查发现，涉案红枣糕（自制）、海绵蛋糕（自制）已销售完毕，没有生产销售记录，没有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

经查，上海微普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NO：SH2025020851、NO：SH2025020852的检验报告，红枣糕（自制）、海绵蛋糕（自制）的检验项目为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和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等6项。检验结果显示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项目不符合GB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复检，办案人员认定当事人的行为涉嫌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案。

当事人2025年4月27日抽检的红枣糕（自制）制做了2.5公斤，海绵蛋糕（自制）制做了2.5公斤。销售价红枣糕（自制）销售价25元/每公斤，海绵蛋糕（自制）20元/每公斤；抽检公司购买红枣糕（自制）2.1公斤，购买海绵蛋糕（自制）2.1公斤，剩余的0.4公斤红枣糕（自制）和0.4公斤海绵蛋糕（自制）全部已售完。因当事人无销售记录，办案人员采纳了当事人询问过程中红枣糕（自制）和海绵蛋糕（自制）的依据及及抽检公司购买的的单价，上述涉案红枣糕（自制）和海绵蛋糕（自制）货值金额为25元/每公斤\*2.5公斤+20元/每公斤\*2.5公斤=112.5元，因所有红枣糕（自制）和海绵蛋糕（自制）都已销售完毕，办案人员认定当事人的违法所得为25元/每公斤\*2.5公斤+20元/每

公斤\*2.5公斤=112.5元。

因在现场检查时，未发现与上述检验报告同批次的红枣糕（自制）和海绵蛋糕（自制），不合格红枣糕（自制）和海绵蛋糕（自制）已全部售完，没有销售记录，无法召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及经营者阿＊＊＊《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1份。

2.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2份。

3.《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1份。

4.《检验报告》（编号为NO：SH2025020851、NO：SH2025020852）2份。

5.《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送达回执》2份。

6.责令整改通知书（泽市监食责改[2025]41号）1份。

7.《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笔录》1份。

8.入院记录一份。

9.借款凭证一份。

10.整改报告1份。

11.申请书1份。

12.店内张贴不合格检验报告照片2张。

2025年7月7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泽市监罚告〔2025〕37号《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涉嫌构成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红枣糕和海绵蛋糕）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因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在本案中能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贴公示不合格红枣糕和海绵蛋糕的信息，且未收到销售不合格红枣糕和海绵蛋糕后消费者反映的不良情况，违法行为造成的社会危害性较小，对涉案行为积极进行了整改并书面提交了整改报告；当事人为开店其老公从农村信用社办理贷款8万用于开店，当事人公公2025年1月因脑溢血在治疗，经我局进行普法当事人已认识到涉嫌违法行为带来的危害，主观态度较为积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及《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第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有从轻、减轻处罚情节；（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规定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第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及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过罚相当、综合裁量原则综合考虑，办案人员建议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处罚如下：

（1）对涉嫌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违法行为罚款1000元；

（2）没收违法所得112.5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1112.5元（大写壹仟壹佰壹拾贰元伍角）。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泽普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泽普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15日